

安康学院图书馆文件

安院图发〔2020〕5号

关于印发《安康学院江北校区图书馆面向社会开放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室：

《安康学院江北校区图书馆面向社会开放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经2020年5月20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学习，遵照执行。

安康学院图书馆

2020年10月22日



安康学院江北校区图书馆 面向社会开放实施方案（试行）

按照安康市与我校共建图书馆的相关文件精神，根据社会需求，在保证学校教学和科研需求的前提下，服务区域政治、经济、社会、科技、文化事业。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此方案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合作共建，资源共享；优先保证学校的教学科研工作；统筹兼顾，满足社会需求。

二、读者证办理

1. 办证条件

6岁以上安康市居民，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（身份证、户口簿、驾驶证、军人证、护照）均可办理读者证。未成年人应由监护人陪同办理。

2. 文献保证金及办证工本费

每位读者办理读者证需缴纳文献保证金200元，首次办理读者证需按制作成本缴纳工本费13元，市级及市级以上劳模、优秀教师免收工本费，证卡遗失补办缴纳工本费20元。文献保证金由图书馆代收，定期交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。退证时读者凭收据退还文献保证金。

3. 读者证有效期

读者证有效期为二年（含学校寒暑假），期满须续办者请持读者证到服务台办理续证手续，押金自动转入下一期。

4. 读者证办理流程

(1) 填写《社会读者借阅证申请表》；将填好的《申请表》连同本人有效证件、及1寸免冠电子照片交服务台工作人员。

(2) 服务台工作人员审核并登记相关信息，退回有效证件，读者缴纳文献保证金并领取收据。

(3) 工作人员开通借阅权限，发放读者证。

三、服务内容及借阅权限

1. 服务内容：图书借阅、报刊阅览、信息咨询、阅读推广、读者培训等。

2. 借阅权限：每证限借中文图书二册，借期30天，所借图书借阅期满，可续借一次，续期30天；寒暑假借期自动顺延。

四、相关规定

1. 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》第四十四条、五十三条、五十四条相关规定，持证人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定，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持续，如有违反，停止为其提供服务，情节严重者，报公安机关追究相关责任。

2. 读者证限本人使用，可替他人代还文献，但不能代借。

3. 爱护图书馆文献、设备。所借图书不得撕页、折页、污损、勾划、书写等。未办理外借手续不得将图书带出书库，违者按图书馆有关制度处罚。

4. 借阅证遗失，请及时到馆申请挂失，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持证人承担。

5. 如需退证，须先还清所借图书，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读者证、文献保证金收据办理。图书馆收回读者证，退还文献保证金。退证时保证金收据丢失者，持本人读者证、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，填写《读者证挂失登记表》，挂失期满一个月后退还保证金。

6. 报刊、典藏工具书阅览室书刊概不外借。

7. 少儿阅览室书刊概不外借。6岁以下儿童谢绝入馆。少儿读者建议由一位成年监护人陪同入室。家长应履行好监护责任并带头遵守相关规章制度，服从管理。

8. 学校寒暑假、举办重大活动、学生期末复习备考阶段、校园因故封闭或限制进出期间暂停接待社会读者，图书馆将通过图书馆网站及微信公众号等提前告知，暂停服务期间归还所借图书请与图书馆电话或微信公众号留言联系。

9. 未尽事宜参照安康学院图书馆的相关规章制度执行。

抄送：分管校领导，计划财务处

安康学院图书馆

2020年10月22日印发
